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盈趣科技《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一）适用条件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入职盈趣科技、境内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含港澳台和境外公司），申请时入职两年及以上，上年度个人绩效符合要求的长期合同制员工。

以下人员不符合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关联人是指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申请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低于 5 年的员工。

借款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用于申请人在长期工作地初次购买家庭商业住房自住（不含自建房和宅基地；外派人员以申请时工作地为准，不受社保缴纳地影响）。

(1) 若申请人名下已有或曾经有房屋产权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工作所在地房屋、自建房、原所有房屋已出售等情况，均不视为初次购房。

(2) 若申请人已婚，以家庭为申请单位，任一家庭成员已购房的，均不视为初次购房。

2、购买房屋的所在城市须与申请人工作所在部门、分子公司、办事处城市一致，且所购房屋产权面积须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普通住房。

3、若员工与他人合购首套住房，已婚员工夫妻合购、未婚员工男女朋友合购或未婚员工与父母合购的情况可以申请贷款；合购双方均为公司员工的，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4、在公司连续服务满 2 年（含）以上，服务年限的计算为自入职至申请借款日。

5、绩效：在过去一年年度绩效考核成绩综合等级为 A（“过去一年”指从申请当年往前推一年。如 2018 年申请借款，则过去一年指 2017 年）。

6、申请人无连续逾期或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凡有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或被银行列入黑名单的，将取消申请资格。

7、每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借款。

（二）借款额度及期限

1、本免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

2、公司依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评定员工可借款金额，员工可借款金额以房屋总价的最低首付额为限（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为准），每位员工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偿还全部借款，五年内免息。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归还全部借款，可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批准后最多可延期六个月。

（三）还款规定

借款人可在借款期内，选择分期还款或其他还款方式，具体按《借款合同书》中约定。逾期未还款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日到期未按期足额还款，或离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期足额还款等），公司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收取借款利息。公司有权扣除员工薪酬冲抵还款，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佣金、离职补偿金、长期激励等，直至借款还清。

若借款人在还款期间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解雇等情形），必须在离职前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员工应按照公司规定的日期及时归还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 1、员工获得借款后退房或卖房；
- 2、员工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 3、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 4、员工购房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目的；
- 5、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6、员工借款后，在约定服务年限内，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低于 A 绩效的；
- 7、员工在还款期间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解雇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时间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
- 8、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自有资金来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留住人才，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许德学 _____ 江荣华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9 日